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满足更多投资者和销售机构的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对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做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的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将形成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设了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对应关系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 A	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 C
基金代码	070023	005998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 赎回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少于 7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为 1.5%。

具体如下表所示：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持有期 T)	T < 7 天	1.50%
	T ≥ 7 天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3.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

投资者可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定投业务。

本基金 C 类份额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4.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对《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对照表。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涉及相应内容的一并修订。

2. 本公司将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sfund.cn 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咨询办法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二、释义	
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u>针对某一类基金份额，指计算日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u>
无	<u>销售服务费：指从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u>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u>(八) 基金份额类别</u> <u>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列示。</u>

	<p><u>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u></p> <p><u>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列明。</u></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一) 申购与赎回的场所</p> <p>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p>	<p>(一) 申购与赎回的场所</p> <p>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u>针对某类基金份额</u>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p>
<p>(六)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p> <p>……</p> <p>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p>	<p>(六)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p> <p>……</p> <p>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p> <p>……</p> <p>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p>	<p>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p> <p>……</p> <p>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p> <p>2、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p>	<p>1、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p> <p>2、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实际执行的 A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p> <p>4、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该类基金份额 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4、……</p> <p>(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4、……</p> <p>(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p> <p>(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p> <p>(3) ……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p>
<p>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p>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p>	<p>(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同一类别的每份基</p>

<p>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u>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u></p>
<p>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p>	
<p>(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p>	<p>(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p>
<p>(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u>任一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u>该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u>该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u>该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u>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u></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8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u>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u></p>

	<p><u>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u></p> <p>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四）<u>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u>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u>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或销售服务费</u>。</p>
<p>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净值扣减每份基金份额所派发的红利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基金份额。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分红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1、<u>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u>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各类每份基金份额净值扣减每份该类基金份额所派发的红利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转成该类别的基金份额。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分红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p>
<p>（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p>	<p>（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该类别的基金份额。</p>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17、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8、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17、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8、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0.5%；</p>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资产的清算	
<p>(三) 基金资产的清算</p> <p>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p> <p>(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三) 基金资产的清算</p> <p>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p> <p>(4) <u>按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u></p>